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期（总第19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 期

(总第 19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办发〔2014〕20 号) (3)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4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4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5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9 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4〕103 号文件进一步改善

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0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健康山东行动（2014—2016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1号）	（22）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4〕567号做好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9号）	（28）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办发〔2014〕20 号

（2014 年 12 月 13 日）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4〕3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援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筑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切实减少事故和职业伤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五个全覆盖”：即党政同责全覆盖，明确乡镇（街道）以上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一岗双责”全覆盖，各级党委、政府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承担相应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以

下简称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安监部门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本地安全生产监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目标及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充分发挥部门监管职能。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理顺各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直接监管责任。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切实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关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指导督办职能。纪检、组织、政法、宣传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完善安全生产群众监督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工作建言献策，动员广大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监督。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

责。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基本制度和规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力度，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与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的薪酬和奖惩制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各类施工管理，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力度，认真执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强化事故应急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实施隐患排查、整改主体责任，2015 年底前，高危行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各类人员密集场所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隐患风险评估监控、隐患整改资金使用、隐患报告等工作制度及相关台帐，定期开展隐患分析、排查和治理。建立规范、持续、有效的安全管理工作程序，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属地监管、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等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整治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对辖区和行业领域企业隐患自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在隐患排查内容、治理标准、检查频次等方

面实施动态监管，不断增强对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管能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绩效量化考评制度，实行严格考核和事前追责，对因工作不力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发动社会组织和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参与排查隐患和监督隐患治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普及隐患排查治理知识和技能，及时曝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完善并公布举报奖励办法。创新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方式，推广政府、企业购买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依靠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推进隐患治理方式创新。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各类违法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行业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健全企业自查、乡镇（街道）普查、县（市）区定期检查、市专项检查制度，推进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确保对违法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发现、坚决查处。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约束，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拒不执行政府监察指令、拒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相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载入“黑名单”，在全市主要媒体曝

光。

2.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加强道路交通、矿山、消防、民爆、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油气管网等领域专项治理，继续推进事故多发点段事故隐患整治，从严查处客运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提高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开采水平，继续深化矿山企业整合关闭攻坚战，2015 年底前，全部关闭 5 万吨以下地下非煤矿山；加大民爆企业、涉粉尘企业安全管理力度，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规程。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居住出租房屋等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对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筑施工现场加强监督检查和安全监管，落实重大项目重要部位、重点环节监控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等环节和化工园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区、经营企业进市场、储存企业上监控、运输企业进联控、使用企业受监管等工作。全面治理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城镇燃气等油气管网事故隐患，进一步做好其他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消除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

3. 严格安全生产资质管理。各发证机关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资质管理规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资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上岗培训有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雇用、使用无证上岗人员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1.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各级各部门在城乡规划制定实施中要合理布局并完善安全设施，明确招商引资项目安全条件，严格执行高危行业建设项目部门联合审批、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等制度。各类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切实从源头上防范事故风险。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依法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不断加大监管装备和经费保障力度，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配强安全监管力量，落实安全监管人员。乡镇（街道）、各类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监管人员，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人管、管得好。要根据产业结构特点、企业数量、监管力量配备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措施，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覆盖至村（居）等基层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有关规定，落实基层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岗位津贴补助。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和思想作风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安全监管队伍。

3.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制定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扶持政策，推进安全适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运用。大力扶持安全产业发展，加快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现场安全监控系统建设，推进部门（单位）安全信息联网，实现安全信息共享。

4.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加强财政对企业技术改造、隐患治理、职业危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企业生产成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责任，将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作为政府监管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导、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高危行业企业必须参保、其他企业自愿参保的安全责任保险机制。监督企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所有职工及雇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5. 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安全教育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全面普及安全防范和应急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在多个领域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凝聚全社会推进安全发展的共识和力量。突出抓好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进基层和安全文化企业（单位）、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五）加强应急管理和标准化工作

1. 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应急资源统一调度和紧急情况下社会征用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完善相关财政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

伍。

2.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诚信机制建设的政策措施，分级分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融合发展。非高危行业规模以下企业可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创建，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成果和诚信评定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指标。各级党委常委会要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市级领导每 2 个月至少 1 次，县级领导每月至少 1 次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支持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民主监督。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例会，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下级政府、本级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工作开展，督促工作落实。

（二）强化目标考核。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不合格的县

（市）区和乡镇（街道）、行业管理部门，当年不得参加各类评先树优活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1 年内不予提拔重用。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多次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参加各类评先树优活动。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有关禁入规定，限期内不得重新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严格事故查处。进一步完善安监、公安、监察、行业主管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共同参与的安全事故联合调查机制，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查

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要求，依法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依法公开事故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事故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经济处罚、行业禁入、刑事责任等综合追责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事故教训现场会制度，并健全相关防范措施。严格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评价行为，对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1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4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9 月 11 日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32 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杨鲁豫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5 号文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在市财政部门设立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户，主要承担募集资金、接收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拨付的资金、依序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我市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提高保障能力。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我市辖区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我市辖区内应急救治情况等因素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企业、自然人等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募集到的应急救助资金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二、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我市辖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本基金救助对象。我市辖区内各级各

类医疗机构因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本基金申请补助。

（二）救助基金支付范围。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或通过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通过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也可向人道、慈善等组织开展的有关救助项目提出救助申请。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三）救助疾病种类和标准。需要急救的急重危伤病是指各种若不及时救治病情可能加重甚至危及生命的疾病，其症状、体征、疾病符合急重危伤病标准。急重危伤病具体标准及诊疗规范由市卫生计生委另行制定。

三、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和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市急救中心为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经办机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研究制定。

（二）基金监管。建立由市卫生计生、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机制，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四、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

（一）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标准和急救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实施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市财政部门负责将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协同做好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鉴别患者有无支付医疗费能力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市公安部门负责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

（二）医疗机构职责。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2. 应急救治阶段结束后，在公安等部门协助下，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要尽最大努力追讨欠费；对无法查明身份或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

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3.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4.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5. 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救助。

（三）基金经办机构职责。负责审核汇总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以及基金日常管理等工作；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准确把握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与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要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相关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确保相关工作有效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8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从 2015 年起，将净利润额较大、监管单位明确、企业管理比较完善的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监管的四大投资集团、市交通运输局监管企业、市市政公用局监管企业、市粮食局监管非国家储备粮企业、市水利局监管企业、市商务局监管企业等 40 家市属国有企业纳入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2015 年收缴新纳入企业的 2014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市属文化类企业、市司法局监管企业、市粮食局监管国家储备粮企业等政策性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市其他部门监管企业待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

围。

二、明确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市属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继续暂按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计算缴纳国有资本收益，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提高收取比例。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方案据实上缴。

三、按照新《预算法》及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持社会民生力度，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收益调入公共财政比例为 10%，到 2020 年逐步达到 30%。

四、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等有关工作，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济政发〔2011〕5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各监管单位为国有资本收益执收单位。

五、扩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是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

稳妥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级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措施。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政策，组织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各预算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沟通，主动

配合，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顺利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动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向纵深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以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载体，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有效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加快

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实现交通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化、交通安全督导检查制度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达到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目标。

（二）重点任务。

1. 健全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体系，完善日常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督导检查责任，不断提升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效能。

2. 加强基层道路交通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乡镇（街道）配备专（兼）道路交通管理员，村庄设立交通协管员。

3. 强化源头管控，切实加强车辆和

驾驶人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问题。

4. 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体系，依法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纠。

5. 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为载体，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媒体宣传、志愿服务和文化建设，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体系。

1. 健全专职队伍。市、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要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本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调度和推进，落实专项经费，固定办公场所，配齐必要设备，实行集中统一办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沟通协作。各级交安委每月召开会议，明确重点任务，制定阶段工作计划，并充分发挥贯通上下、联系左右、协调内外的桥梁作用，健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机制，搭建日常联络、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督导检查。市交安委要以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载体，量化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落实调度、考核、通报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充实基层力量。各县（市）区要

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交警中队、派出所等建立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聘用 2 名专职道路交通管理员，每个村（居）至少聘用 1 名专（兼）职道路交通协管员，并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公安部门要制定工作规范，明确管理员、协管员工作职责和 workflow，解决基层交通安全工作有人干、干什么、怎么干等问题，并做好检查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5. 实行农村面包车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组织开展农村面包车摸底清查，建立车辆、驾驶人和分布情况台账，在相关车辆粘贴（喷涂）核载标识，规范日常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源头管理。

1. 强化机动车生产环节监管。建立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管理的汽车生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加强汽车生产公告管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对大中型客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规范机动车安检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许可、计量认证和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检验行为。（责任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3. 加大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机动车维修经营资格条件，规范维修经营行为，确保机动车维修质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依法监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升级改造，依法整治非法回

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

5. 加强农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规范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牌证管理，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及驾驶人牌证管理、年度检验、交通事故和违法处理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6. 推进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对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具备营运手续的校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须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7. 集中整治机动车“四非”违法行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4〕9号）要求，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农村面包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为重点，围绕机动车生产、销售、改装、检验、登记、维修、报废等环节，全面排查不按标准和有关规定生产、非法改装和拼装机动车，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办理登记和检验手续，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机动车零部件，非法回收和倒卖报废汽车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

8. 加快“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按照省、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和大

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商务局）

9. 加强校车管理。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规定，制定全市校车管理标准，各县（市）区加大配备校车投入，做好我市暂定的过渡期限内（2012年4月5日至2015年4月5日）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过渡期满后非专用校车全部停止接送学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公安局）

10. 强化驾驶人培训管理。开发使用驾驶人计时培训系统，督促驾驶培训机构通过计时培训等方式落实国家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建立信息联网共享机制，推进驾驶培训机构计时培训管理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系统、公安考试系统的联网对接，实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1. 严格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监管。完善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督导驾驶培训机构强化驾驶理论、模拟驾驶以及特殊条件下驾驶操作培训，加强法律法规、道路安全、文明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开展优秀驾校评选、规范化驾校创建活动，促进驾驶培训行业科学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2. 加强驾驶培训道路安全管控。各级公安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道路驾驶培训需求，科学规划实际道路驾驶培训线路，并根据交通流量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引导驾驶培训机构选择合理的实际道路作为驾驶培训线路；对实际道路驾驶培训路

面加大管控力度，依法查处教练车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局）

13. 严把驾驶人准入考试关。严格审核驾驶证申请人条件，规范考试程序，执行考试标准，严肃考试纪律，严把考试质量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

14. 建立营运车辆驾驶人安全信息和车辆安全运行动态管理平台。加强客货运输管理，整合驾驶人、车辆、场站安全管理信息资源，实现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5. 建立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建设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诚信记录与管理平台，建立与保险、信贷、从业就业等相结合的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 严把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严格实施相关聘用考核，落实退出机制。对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营运车辆，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以下简称“三超一疲劳”）问题频发，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以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驾驶人依法实施累计处罚，屡教不改的，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并建立被吊销从业资格驾驶人“黑名单”库，定期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7.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结果与道路运输企业行政许可、线路招标、质量信誉考核紧密结合，并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作为实施

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的主要依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8. 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进一步细化相关达标考评指标，拓展达标考评结果应用，研究激励约束政策。及时将客运企业纳入重点车辆监控平台管理，严格落实 24 小时监控值班和专职人员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9.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定期梳理涉及重点运输企业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和车辆、驾驶人年检年审等信息，及时向企业通报，并向社会发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0. 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以客货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和场站为重点，引导其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新增客运和危险品运输车辆严禁采取挂靠经营模式，督促相关企业与挂靠经营者解除已签订的挂靠合同或协议。引导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按照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21. 落实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所属单位管理责任倒查机制。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归属单位实施管理责任调查分析和责任追究，凡涉及客货营运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倒查车辆单位管理责任，并依法依规予以追究。（责任单位：市安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

隐患排查治理。

1.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督促建设单位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设计文件不予批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安监局）

2. 加快实施道路中央隔离设施建设。2015 年底前，完成省道、县（市）城区外环道路中央隔离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落实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新建和改扩建道路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范，同步规划、投资、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撞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及公路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邀请公安、安监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实施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不得通车运行。同时，加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缺失、受损的要及时增补完善。（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城乡建设委、公安局、安监局）

4. 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高速公路、城郊结合部道路、农村道路、临水临崖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道路为重点，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逐一建立台账，摸清底数，有条件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时限，挂牌督办，跟踪落实，确保市、县级督办路段整改率分别达到 95%、90% 以上。对未整改验收的路段、路口，要加强日常监护，落实防控和警示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安监局、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市政公用局）

5.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按照省高速公路、国省道交通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有关要求，综合运用电视监控、图像识别、信号控制、流量监测、事件检测、交通诱导、气象监测及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构建覆盖全市高速公路、国省道、重点县乡道路的公路交通安全智能管控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围绕立项审批、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共享等，建立工作联系和协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相关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公安局、气象局）

6. 加快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快编制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规划，优化市区道路慢行交通环境，集中整治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不连贯、违章占道、相关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并加大违章建筑整治力度，全力打造连续、安全、畅通的慢行交通体系。新建、改建城市道路，要按照慢行交通、公共交通优先原则，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科学分配路权，合理布局断面，保障慢行、公交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局）

7. 加大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依法划定、公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对公路两侧集贸市场迁移及新建村镇、开发区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加强城市高架桥下空间安全管理，禁止利用桥下空间堆放物品，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确保桥梁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

1. 加大道路交通违法查处力度。以“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涉牌涉证、高速公路大型货车长期占压超车道、随意上下客等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突出营运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重点车辆”，统筹组织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适时组织区域性联合整治，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整治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对不符合规定的渣土车辆，一律不准上路通行，一律不准进入各类施工工地。（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3. 做好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针对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条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需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应急响应和区域协调、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强化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组织应急处置演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城管局）

4. 加强高速公路气象服务。联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继续推进高速公路气象服务示范路创建工作，设置交通气象观测站，对团雾、大雪等恶劣天气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5. 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联合执法，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督促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规定同步采取内部管理措施，依法纠正、查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违法行为。依法取缔占路集市贸易、占道经营，

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推行社会主体道路交通安全自我管理自治模式。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街道、村居要加强自备车辆、驾驶人等各类人员安全管理，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实施常态化检查，开展单位内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安全行车制度，引导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要在单位内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和盲区，并建立完善责任制，确保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五）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加强法制教育。司法部门要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交通运输部门要对持有从业资格证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实施继续教育，开展交通安全应急知识大培训、大宣传。公安部门要用好审验学习制度，对记满分驾驶人及有违法记分记录的大型客货车驾驶人依法实施再教育。（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 强化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指导学校按照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开学日、放假前等时间节点实施“安全起步”未成年人教育活动。开发、设计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件、教具、书籍等宣传资料，落实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课时，并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作为对学校的考评内容。（责任单

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3. 规范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面向社会广泛招募文明交通志愿者，办理注册登记，建立人员档案，颁发统一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证及徽章，并定期开展志愿服务理念和基本服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研究制定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健全组织体系，规范日常管理和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明办）

4. 组织开展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制定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计划，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实践活动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所在单位交通安全，参加本辖区、单位组织的交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公安机关纠正、劝导交通违法行为，为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出谋划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 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将“122”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全民普法、平安创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等活动计划，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深化开展以创建省级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示范学校、交通安全社区和交通安全单位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

6. 加大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完善现有专栏、专版，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果。制作刊播一批文明交通公益广告，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着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公安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落实目标责任，加强沟通交流，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交安委要加强工作调度，加大指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保障经费。各级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预防性设施和保障投入。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对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区域、单位及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认真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工作责任。按照“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入现场）要求，对各部门、单位完善组织体系、落实管理责任、整治安全隐患、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情况实施明查暗访，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4〕103 号文件
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0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渠道。省部级以上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按下列渠道发放：单位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通过离退休前工资渠道解决并负责发放；无单位落实待遇的或所在单位确有困难且主管部门又无法解决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并由同级工会负责发放；农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并由同级工会负责发放。

二、保障劳动模范社会保险权益。省部级以上在职劳动模范要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模范个人和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工会提报上级工会审核后，按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总工会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同意后，向同级财政申请救助资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为缴费困难的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开设劳模专户，由所在单位按月进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切实提高劳动模范管理服务水平。各县（市）、区要按要求认真做好劳动模范管理服务工作的。各级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待遇的落实工作，不断提高为劳动模范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善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4〕10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

业，各高等院校：
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

“劳模”）是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长期以来，全省广大劳模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牢固树立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改善劳模待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并扩大享受范围

从 2014 年起，适当提高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即：全国劳模每人每月 200 元，省部级劳模每人每月 180 元；1979 年以前（含 1979 年）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在此基础上每月再增加 40 元，并向年满 60 周岁的省部级以上农民劳模（农民劳模是指与任何企事业单位没有劳动关系、从事农业生产、没有工资收入来源的人员）发放同等标准荣誉津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劳模荣誉津贴通过离退休前工资渠道解决并负责发放。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其主管部门解决。无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无法解决以及无单位落实待遇的，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并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发放。农民劳模荣誉津贴所需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并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发放。

二、加大对困难劳模的帮扶力度

建立困难劳模帮扶机制，保障在岗在岗劳模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企业在职职工上一年度人均工资的 1.1 倍，离退休劳模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人均水平的 1.1 倍，失业劳模生活补助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1.1 倍，农民劳模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上一年度人均纯收入的 1.1 倍，对特殊困难劳模给予及时帮扶救助。自 2014 年起，省财

政每年继续安排省部级困难劳模帮扶专项资金，同时省总工会每年再安排部分工会经费，对收入水平低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省部级劳模实施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全国劳模按国家的帮扶救助政策和标准执行。具体帮扶救助办法由省总工会牵头另行制定。

三、落实劳模养老保险政策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大监察、监督力度，督促劳模所在单位按照相关政策为劳模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由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保险费。劳模个人和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个案救助的办法解决。积极创造条件为城乡居民劳模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确有困难的农民劳模，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参保问题，并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四、进一步提高企业劳模养老保障水平

对目前在职在岗的省部级以上企业劳模和今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称号的企业劳模，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企业年金或购买其他形式的商业养老保险。对已经退休的企业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其荣誉津贴每月再分别提高 200 元和 160 元，资金渠道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五、改善劳模医疗保障待遇

确保省部级以上劳模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保险费。劳模个人和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个案救助的办法解决。年满 60 周岁确有困难的农民劳模，其个人缴费部分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在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对生活困难的劳模患者，由民政部门再按规定给予适当救助。

六、妥善解决劳模住房困难问题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劳模在购买经济适用房、申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时，各级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优先保障，同等条件下应重点保障省部级以上劳模。

七、合理解决劳模就业地落户问题

省部级以上外来务工劳模本人及其配偶和符合相关政策的子女，有在就业地（城镇）落户愿望的可以在就业地落户，并保障其在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以及社会保障方面与就业地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八、积极做好劳模就业与失业保障工作

因企业停产而导致劳模失业且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劳模所在地政府帮助就业。省部级以上劳模失业，已参加失业保险且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已进行就业失业登记但未参加失业保险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由所在地政府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有劳动能力但因个人原因不愿再就业的，不予补助。

九、积极开展关心关爱劳模活动

各级工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劳模进行休养和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由活动组织部门和劳模所在单位支付。劳模休养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十、着力提高劳模管理服务水平

各级工会组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高为劳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要夯实劳模管理工作基础，切实完善劳模信息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劳模动态，对劳模工作单位变更、职务变动、违法违纪、离退休、死亡等情况，各级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逐级上报备案。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有关部委联合表彰的省部级以上劳模（或明确享受同等待遇的人员），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相关登记备案材料。

上述政策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条件的单位，劳模优惠待遇可高于本通知规定的标准。

附件：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
人员范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范围

一、全国劳动模范
出席 1950 年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

表会、1956 年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59 年全国“群英会”、1960 年全国“文

教群英会”、1977 年全国工业学大庆会、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1978 年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1979 年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全国先进企业和全国劳动模范大会、1979 年农业、财贸、教育、卫生、科研战线全国先进企业和全国劳动模范大会及 1989 年以后历次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并受表彰的人员（不含单位、集体、特邀代表）。经国务院批准，个别命名的劳动模范以及个别授予荣誉称号并明确规定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

二、山东省劳动模范

出席 1951 年山东省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1956 年山东省第一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58 年山东省第二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59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建设工业、基建、交通积极分子代表会、1960 年山东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60 年山东省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新闻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1963 年山东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贸易、文教卫生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66 年山东省工业、交通、财贸方面五好代表会、1975 年山东省财贸战线学大庆学大寨经验交流会、1977 年山东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会、1977 年山东第二次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代表会、1978 年山东省科学大会及 1982 年以后历次山东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并受表彰的人员（不含单位、集体、特邀代表）。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个别命名的劳动模范以及个别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有关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

三、部级劳动模范

1988 年（含）以前，国务院各部委在综合性的系统奖励表彰活动中，授予“劳动英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指部委或系统名称+上述荣誉称号的人员）。1988 年以后，国务院各部委经人事部批准授予荣誉称号并在有关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

四、军队系统先模人员

曾在军队获得英模称号并已在地方工作的人员，属以下情况者，可以比照全国或省部级劳动模范享受相应待遇。

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比照全国劳动模范享受相应待遇；被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集团军以上批准或战时一等功），以及 2001 年以后被评为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省部级劳动模范享受相应待遇。

军队授予的荣誉称号是指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实施的奖励。

五、农业劳动模范

出席 1951 年山东省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1952 年山东省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1955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大会、1956 年山东省第二届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1957 年山东省第三届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1958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1959 年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1962 年山东省农业先进集体代表会的正式代表（不含单位、集体、特邀代表），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

六、有关事项说明

1. 多次获得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离退休后的荣誉津贴不合并计发，按其获得最高档次荣誉称

号的标准执行。

2. 在成批表彰的届次之间，被个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明确规定享受省劳动模范待遇的其他称号的人员，由省原主办部门办理确认手续。

3. 由外省调入我省工作的省及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属国务院或省政府成批表

彰的，由原调出省（区、市）总工会出具证明；个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的，由省属主办部门出具证明方能享受荣誉津贴。

4. 按照有关规定被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从取消称号之日起停止享受劳动模范待遇。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健康山东行动（2014—201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健康生活环境，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山东行动方案（2014—2016 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6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健康山东行动（2014—2016 年）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主题，组织发动全市各方力量，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城乡环境持续改善，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人文环境。

（二）目标任务。努力提升群众健康素质，到 2016 年，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8.3 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5/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降至 4‰以下，确保不发生重点传染病暴发流行。具体任

务：

1. 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13%以上。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80%以上，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 100%。

2. 培养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开展健康教育普及行动、小手牵大手健康行动、健康送万家行动、饮泉城水做济南人行动、我的血压我知道行动等，积极推进健康山东行动建设。

3.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健身设施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7 万人。

4. 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每年创建省级卫生单位 20—25 个、卫生乡镇（县城）1—2 个、卫生村 15—20 个；创建市级卫生单位 15—20 个、卫生乡镇 2—3 个、卫生村 5—10 个、卫生小区 3—5 个。

5. 巩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成果。按照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部署要求，持

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保洁全覆盖和环卫进农村、进社区工作，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镇村生活污水处理率逐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1%。

6.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作。65 岁（含）以上老年人规范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稳步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100%，目标人群检查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逐步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7.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高传染病监测与处置水平，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100%，暴发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覆盖率达到 9% 以上，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治疗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5 岁以下人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低于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全市至少创建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人群死因与肿瘤监测覆盖全部县（市）区。县级精神疾病防治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达到 4%，规范管理率达到 80%。

8.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药品抽检和风险监测对各类生产经营业态和重点品种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农村规模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饮用水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抓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新版《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达标工作。基本药物抽验和电子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抗菌药物及静注使用比降至 50% 以下。

二、实施八项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大力开展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家庭活动，通过开设健康教育课、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形式，普及卫生知识和疾病防治知识。根据季节特点和疾病流行趋势，及时调整教育内容、方式和人群，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定期向社会发布健康信息和卫生保健知识，切实提高宣传教育效果。着力加强学校及社区健康教育工作，确保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及社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农业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2. 加快城乡健康宣传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健康广场”、“卫生知识园地”等宣传教育阵地，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学校、重点公共场所等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等设施，充分利用宣传栏、阅报栏、社区广播、市民学校等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

3. 做好意外伤害干预工作。采取举办安全知识广播电视讲座、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知识，进一步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和死亡率，减少儿童和老年人跌落、溺水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二）健康生活方式推广行动。

1. 引导合理膳食。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以引导合理膳食、积极调整不利于身

体健康的饮食习惯为切入点，组织开展健康示范餐厅创建活动。继续大力实施减盐控制高血压项目，有效控制心血管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危害。（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制定控烟措施。积极开展控制吸烟活动，加大烟草危害宣传力度，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厅字〔2013〕19 号精神做好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工作的通知》（鲁厅字〔2014〕19 号）要求，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党政机关、教育和卫生计生系统率先实现室内无烟目标。开展无烟机关、学校、医院、餐馆、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公众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营造全面控烟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工商局）

3. 创建健康家庭。开展健康家庭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争创健康家庭活动，进一步提高家庭健康素养，营造家家崇尚健康、人人享有健康的良好氛围。到 2016 年底，每年创建健康家庭 20 个，健康家庭总数达到 100 个。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六个一”行动，即每户拥有 1 份健康读物、每周至少清理 1 次居室内外卫生、每天至少 1 顿减盐健康营养餐、每人掌握 1 项健身技能、每年至少测 1 次血压、每年至少参与 1 次“健康山东”相关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妇联）

4. 创建健康校园。落实学生健康保障措施，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校园传染病和龋齿、肥胖等学生常见病加大防治力

度，学生肥胖率低于 8%，龋齿患病率降低 10 个百分点。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健康行为习惯。开展青少年视力低下综合防治，降低近视眼发生率，中小学生视力检查率达到 100%。开齐开足体育课程，落实中小学生每天 1 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在校中小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经常性开展健康主题活动，通过学校向家庭、社区传播健康信息，带动家庭和社会关注健康，提高健康技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三）全民健身行动。

1. 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面向群众的方针，建设一批与现代化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逐步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质量。（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教育局）

2. 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依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拓展健身功能，方便群众开展健身活动。对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加大管理力度，完善使用、维护制度，逐步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共体育资源利用率。（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教育局）

3. 推进全民健身和科技健身。以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活动为载体，推动不同人群广泛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协和其他群众体育组织的优势，组织开展有创意、有规模、趣味性强、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活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整体素质。围绕实现人人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

的目标，组织开展体育健身项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等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继续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达标争创活动，为群众科学健身提供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教育局）

（四）卫生城镇创建行动。

1. 深入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加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工作力度。对申报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力争 2016 年底全市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1—2 个。（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2. 大力开展省级乡镇（县城）、卫生村、卫生单位创建活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推进创建工作向区县、镇、村延伸。到 2016 年底全市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实现新突破。商河、济阳县做好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平阴县做好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3. 积极开展市级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等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卫生小区、健康家庭等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五）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1. 加强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设施齐全、配套完备、以人为本、方便使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配建各类环卫设施，改造升级现有未达到相关标准的环卫设施，保障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市政环卫设施完好率，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牵头单位：市

城管局；参与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城乡建设委、环保局）

2.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以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排气为重点，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和空气质量保障应急预案，完善大气环境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减排。积极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规范环保检验与标志管理。加强工业异味、餐饮油烟和秸秆焚烧等污染控制，加大监管和治理力度，切实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大力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全面提高城乡绿化水平，加快生态市建设步伐。（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城乡建设委、市政公用局、农业局、城管局、林业局、城市园林局）

3.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区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优美宜居新农村。扎实推进农村改厕进程，消除环境因素导致的疾病流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农业局、环保局、工商局）

4. 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清洁活动。以社区为单位，以爱国卫生月、城市清洁日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动员驻地单位和居民清洁办公和居家环境卫生，清理楼道杂物，清扫街坊通道，清除暴露垃圾。（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城管局、总工会、妇联、团市委）

5. 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围绕优化城乡环境，以治理“脏乱差”和“除四害”为重点，集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

治行动。按照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采取专业队伍与群防群控相结合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局）

（六）健康关爱行动。

1. 老人健康关爱行动。大力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为辅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及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等服务能力。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逐步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老龄办）

2. 妇女儿童健康行动。继续开展母婴安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稳步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普及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开展儿童营养干预，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实施儿童疾病综合管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对儿童疾病早发现、早转诊、早干预、早康复，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妇

联）

3.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积极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建立和利用健康档案，优先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3 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并逐步向全人群扩展。加强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电子档案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整合和有效使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七）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1. 提高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落实艾滋病、结核病、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流行性出血热、布鲁氏菌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防控措施，提高传染病监测与处置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认真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着力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积极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和质量，规范疫苗购、销、存和使用管理。完善麻疹等重点疫苗针对传染病预防控制策略，适时开展易感人群补充免疫，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强化重点疾病防治。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有效遏制高发态势。针对高血压、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及其高危人群，落实有效干预措施。开展慢性病及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死因登记报告、肿瘤登记报告和急性心脑血管疾病登记报告。推广癌症高发地区重点癌症筛查适宜技术，开展早期筛查和治疗，提高早期治疗率。推广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的适宜技术，强化综合干预，控制发病率。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普及健康指标自助检测点，培养基层慢性病管理骨干，加强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以慢性病综合防治为重

点，推进国家级、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 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精神卫生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医师与精神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点对点指导关系和社区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加强精神疾病康复管理，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开展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成立心理危机干预专家组，对重大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进行人群心理危机干预。设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县（市）区全部开通心理卫生援助热线。（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

（八）食品药品安全行动。

1.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健全监管机制，落实问责措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比率。深化治理整顿，围绕重点品种、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关心、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2. 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预警和控制。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食品污染物监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能力。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倡导食用绿色食品。完善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方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计

生委；参与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3. 加大饮用水安全保障力度。强化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企业饮水安全管理和卫生监督监测工程质量控制。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减少水源性疾病发生，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环保局）

4. 增强用药安全性和药品监管执法能力。规范医务人员临床用药行为，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引导居民科学、正确用药。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效能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施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环节全过程、全品种电子监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健康山东行动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系统工程，作为建设和谐济南的保障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工作落实。

（二）积极协调配合。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健全部门协作、配套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爱卫会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其成员单位要设立工作联络员，积极做好联系沟通工作。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健康山东行动，形成全民参与、全面推进

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要将实施健康山东行动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督导机制，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确保健康山东行动的每项任务、每个环节、每项措施有人负责、有人落实。各级爱卫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

依据。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系统的督导、检查、推进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JNCR - 2014 - 0120020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鲁人社字〔2014〕567 号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 项目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89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567 号，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付比例为 5% 的乙类药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自付比例为零，同时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自付比例下调为零。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付比例为 10% 的乙类药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自付比例为 1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付比例为 15% 的乙类药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的个人自付比例为 15%，

住院和普通门诊统筹的个人自付比例为 4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付比例为 40% 的乙类药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的个人自付比例为 40%，住院和普通门诊统筹的个人自付比例为 55%。

五、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 26 种原新农合目录内药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自付比例为 40%，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自付比例为 55%。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